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授予的 58 名激励对象中，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 5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3 人，前述调减的 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25,386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 授予数量：15,225,386 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授予的 58 名激励对象中，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 5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3 人，前述调减的 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除上述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及授予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3、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富润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授予的 58 名激励对象中，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 5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合。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25,386 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25,386 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拟授予的 58 名激励对象中，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 5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名变更为 53 名。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 2021 至 2024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5,225,386	5,907.45	2,378.57	2,376.11	927.96	224.8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及授予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3、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富润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 58 人调整为 53 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18 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拟授予的 58 名激励对象中，杨彬、周伟、卫仁、杨震昊、王丽娟 5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53 人，前述调减的 5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除上述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变动，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及授予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3、公司尚需根据《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浙江富润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2020 年底，标的公司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手续尚在办理中，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第（二）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等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高盛生物”）99.977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35,569.32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5,815.97 万元，股份对价为 19,753.36 万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3332 号”《关于同意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标的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2020 年 12 月 1 日，标的公司的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2020 年 12 月 23 日，交易对方持有的高盛生物 99.977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3981 2）。

4、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等发行的股份 47,370,158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价格为 4.17 元／股。

5、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4,401,185 元变更为 511,771,343 元。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交易对方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的现金对价尚未完全支付。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 亿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1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螺纹钢 2110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说明

1、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到期收益（元）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 款 2021 年第 60 期	1800	35 天	55,060.27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8）。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259.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55,500.00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17]4768 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年染色 8,000 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年后整理加工 3,450 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和新型纤维与面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4,253.71 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W 款 2021 年第 102 期	1700	1.3%或 3.25%	2.12 或 5.30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2、清算交收原则：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银行承诺：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广发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安全保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1 年第 1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螺纹钢 2110 合约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广发银行嘉兴分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53,002,813.39	5,839,782,132.16
负债总额	2,450,690,521.59	2,739,795,273.27
净资产	3,002,312,291.80	3,099,986,858.89
	2020 年度（1-12 月）	2021 年度（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297,137.94	-57,123,187.80

备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9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及要求下行使购买投资产品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